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101—2015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评价准则

Assessment standards for the suppliers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2015-03-27 发布

2015-06-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内容 5

6 评价流程 6

7 评价结果应用 7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建平、李殿平、杨谦、龙文、符纯华、黎少华、郭伊萍、王晓晶、张丽君。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为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规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秩序,为农业生产提供安全、优质的农业生产资料,满足经营企业对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有效评价和合理选择的需要,保证合格的农资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和农业生产环节,促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和自律,推动其提高商品质量管理和服务控制能力,特制定本标准。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评价的原则、内容、流程和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采购商或第三方组织对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的评价活动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H/T 1079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配送中心建设及管理规范

GH/T 1080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评价指标体系

GH/T 1086 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79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生产资料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农业生产所需投入的物质资料,通常包括肥料、农药、农膜、种子、饲料、兽药、农机具及配件等。简称为“农资”。

3.2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 the supplier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商品的组织。简称为“农资供应商”。

示例:农资生产商、农资经销商等。

3.3

农化服务 agricultural technoloaay and pesticide service

与农资销售相结合的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农技培训与咨询、农机推广等服务。

4 评价原则

4.1 客观公正

应以事实为依据,平等、独立地开展对农资供应商的评价。

4.2 系统全面

对农资供应商的评价应从基础能力出发,以供货能力和商品质量为中心,以服务为重点,以信誉和社会责任为补充,同时关注其监控和持续改进方面的表现。

4.3 简便易行

农资供应商评价资料应易于收集,评价流程应便于操作,评价活动应易于实施。

4.4 持续关注

应定期、不定期地跟踪农资供应商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并开展评价活动。

5 评价内容

5.1 基础能力

5.1.1 发展战略

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和明确性、经营和服务理念的先进性及适宜性。

5.1.2 基础管理

5.1.2.1 组织结构的完善性,管理职责的明确性。

5.1.2.2 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程度。

5.1.2.3 生产经营农资商品相应资质证书的齐备性。

5.1.3 组织规模

5.1.3.1 注册资本和(或)净资产的数额。

5.1.3.2 商品结构的合理性、商品种类的齐全性。

5.1.3.3 在一定区域内的销售业绩。

5.1.3.4 承担国家或地区储备任务的能力。

5.1.4 风险控制

5.1.4.1 与商品供应相关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5.1.4.2 对资金的风险控制能力,包括资金的偿还能力和资金的授信级别等。

5.1.4.3 应急供应及救灾抗险的组织保障能力。

5.1.5 信息技术的应用

在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状况。

5.1.6 影响力

5.1.6.1 在本行业所处的地位、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

5.1.6.2 品牌影响的程度。

5.2 供货能力

5.2.1 资源保障

5.2.1.1 原材料来源或供货渠道的稳定性。

5.2.1.2 产品在行业、区域中的市场占有率。

5.2.2 生产经营先进程度

5.2.2.1 设备设施、生产工艺或经营方法的先进性。

5.2.2.2 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的创新性。

5.2.2.3 盈利模式的创新性。

5.2.3 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安全性

5.2.3.1 持续、安全地开展生产或经营活动的程度。

5.2.3.2 成本的控制能力。

5.2.4 年产能或配送能力

5.2.4.1 年产能或连锁经营网络设置的适宜性,其中包括连锁经营网络设置符合 GH/T 1080 要求的程度。

5.2.4.2 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持续、均衡完成供货的能力,其中包括对配送中心的建设及管理符合 GH/T 1079 要求的程度。

5.2.5 供货价格

在同等质量条件下供货价格的合理性。

5.3 商品质量保证能力

5.3.1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

确保商品质量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5.3.2 商品符合要求的程度

5.3.2.1 商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程度。

5.3.2.2 商品符合顾客规定要求的程度。

5.3.2.3 商品符合其他相关要求的程度。

5.3.3 商品质量稳定性和质量检验

5.3.3.1 商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5.3.3.2 商品质量检验情况。

5.3.4 商品包装、计量、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控制

5.3.4.1 商品包装的规范性、计量的准确性。

5.3.4.2 商品标识的规范性、商品的可追溯程度,其中包括对商品追溯的控制符合 GH/T 1086 要求的程度。

5.3.5 商品防护

在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商品防护能力及货物损耗控制的合理性。

5.4 服务能力

5.4.1 合作

5.4.1.1 与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的人员的稳定性和在数量、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合理性。在信息沟通、

人员配合、促销宣传等方面的协作性、稳定性。

5.4.1.2 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履行职责的状况。

5.4.1.3 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合作业绩以及共担风险的能力。

5.4.2 销售服务

5.4.2.1 对商品性能介绍及使用指导的能力,宣传推广力度。

5.4.2.2 对农资市场行情分析及提供建议的能力。

5.4.2.3 在往来款项对账、票据提供等方面的及时性和协调能力。

5.4.3 售后服务

5.4.3.1 农化服务的内容、方式、频次及效果等。

5.4.3.2 处理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商品使用事故的能力。

5.5 信誉

5.5.1 合同履行

履行合同及其他与商品和服务提供有关的承诺的状况。

5.5.2 顾客满意度

满足顾客要求的程度。

5.5.3 信用

信用等级状况,其中包括信用符合 GB/T 23793 要求的程度。

5.5.4 荣誉

获得荣誉的情况。

5.5.5 其他

最高管理者的信誉情况。

5.6 社会责任

5.6.1 环保

环保能力和环保效果。

5.6.2 纳税

依法纳税情况。

5.6.3 员工保护

在安置就业、保证职业健康与安全、改善员工集体福利设施、提高员工工资待遇等方面的状况。

5.6.4 公益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包括实施社会捐助行为的状况。

5.7 监控和持续改进能力

5.7.1 监控

5.7.1.1 在获取顾客满意度信息方面的意识、方法、频度及反馈的状况。

5.7.1.2 对商品质量和服务活动进行监控的能力。

5.7.2 持续改进

5.7.2.1 发现、处理不合格商品及不合格服务的能力。

5.7.2.2 采取纠正措施,防止不合格商品或不合格服务再发生的能力。

5.7.2.3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商品或不合格服务发生的能力。

6 评价流程

6.1 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职责与权限

6.1.1 采购商对农资供应商进行评价及农资供应商进行自我评价时,应确定评价的部门及人员,规定评价的职责和权限,并确保在组织内得到明确。应确保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且在组织内从事相关的活动。

6.1.2 应选择具有农资供应商评价能力的机构作为第三方组织从事评价活动。

6.2 确定被评价的农资供应商的资格

6.2.1 农资供应商应具有必要的资质。这包括与组织相关的资质及与所提供的商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6.2.2 对基本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有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违法记录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农资供应商应不予评价。

6.3 编制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程度

6.3.1 可根据第5章的要求,确定评价指标及其权重,形成农资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并规定相应的操作方法和实施要求,将其形成文件并加以实施。

6.3.2 对农资供应商评价的内容可根据第5章的要求进行选择。评价内容的多少和详略程度可依据农资供应商提供商品的重要程度、其组织的规模、合作的频次和效果、合作过程的复杂程度等确定。

6.4 信息收集及核实

应采用多种渠道收集与农资供应商评价有关的信息并确认其准确性。

6.5 实施评价

应系统评价农资供应商符合第5章要求的程度,并保持评价的记录。

6.6 形成评价结论、确定农资供应商等级

6.6.1 应对农资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和素质水平形成评价结论,其中包括明确待改进方向及应采取的措施。

6.6.2 可按符合第5章要求的程度,将农资供应商划分为由高到低不同的等级,分别代表其不同程度的综合能力和素质水平。

6.7 反馈或公示

可将评价结果通过反馈、内部沟通或社会公示等方式,传递给相应的农资供应商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人员,以促进其持续改进。

6.8 跟踪评价

对农资供应商可按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跟踪评价,或当农资供应商的表现不符合要求时进行跟踪评价。跟踪评价时,指标的取值范围应关注本时段内农资供应商的实际表现。

7 评价结果应用

7.1 农资采购商应用评价结果

农资采购商应根据评价结果,识别和选择农资供应商。

7.2 农资供应商应用评价结果

农资供应商应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商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符合性,实施改进。

7.3 第三方组织应用评价结果

第三方组织应根据评价结果,监督农资供应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4]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5] GH/T 1061—2010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
 - [6] SB/T 10621—2011 超市鲜活农产品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
 - [7]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第 32 号)
 - [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 3 号)
 - [9]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1]第 49 号)
 - [10]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2013]第 4 号)
 - [11]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令[2005]第 26 号)
 - [12]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第 8 号)
 - [13]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9]第 4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 号)
 - [15] 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商务部等 8 部委,商建发[2009]9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
行 业 标 准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评价准则

GH/T 1101—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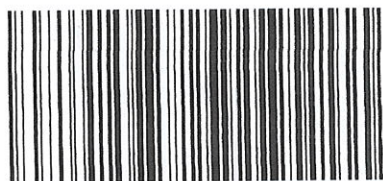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15 年 7 月第一版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82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H/T 1101—2015